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以诺通讯、中诺通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4,000万元、6,000万元；公司及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亿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以诺通讯、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0.84亿元、6.7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以诺通讯、中诺通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分别为以诺通讯、中诺通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4,000万元、6,0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同意公司及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以诺通讯法定代表人石利笋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以诺通讯、中诺通讯提供25亿元、22亿元担保范围内以及以诺通讯对中诺通讯提供10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以诺通讯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29554X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法定代表人：石利笋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986.00	294,828.26
负债总额	157,513.98	229,214.81
资产净额	63,472.02	65,613.45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147.95	491,335.05
净利润	253.42	2,141.42

（二）中诺通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098 9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正隆商务中心2号楼3502

法定代表人：杨韬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325.71	534,611.19
负债总额	369,943.99	412,501.44
资产净额	135,381.72	122,109.75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4,570.57	641,986.63
净利润	-19,487.96	-11,632.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 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 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 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 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 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 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 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 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受信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以诺通讯、中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中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ODM/JDM/OEM业务。上述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以诺通讯、中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以诺通讯、中诺通讯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19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19亿元，担保余额为239,700.72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7.38%、117.48%，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1月3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利笋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一至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5日-2025年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8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3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致使公司可实施回购窗口较短，导致回购方案尚未实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2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近日，公司收到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变更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鉴于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付敏敏女士工作调整，现委派薛敏女士接替付敏敏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二、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 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敏女士：200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1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航亚科技（688510）、贝斯特（300580）、恒尚节能（60313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敏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5-00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22-2025/3/21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8.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67.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2元/股-13.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6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8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购买的最高价为13.71元/股、最低价为10.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867.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鉴于公司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1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MRX-5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MRX-5片用于治疗对本品敏感的非结核分枝杆菌引起的感染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考虑到新药研发风险大、投入高、周期长，尚需开展系列临床研究并报请相应的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其临床研究进度、研究结果及后续能否获批上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批准情况

药品名称：MRX-5片

申请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2401055

通知书编号：2024LP03026

申请的适应症：拟用于治疗对本品敏感的非结核分枝杆菌（non-tuberculous Mycobacteria，以下简称“NTM”）引起的感染

审批结论：MRX-5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开展本品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MRX-5是一种新型苯并硼唑类抗生素，拟用于治疗分枝杆菌属，特别是由NTM引起的感染。非结核分枝杆菌种类繁多，NTM病的发病率和患病率持续增长。目前NTM感染的治疗主要依赖于多种抗生素的多药联合治疗，药物治疗的疗程长，且传统药物存在普遍的药物耐药、疗效不佳、不良反应多等问题。MRX-5属于新型治疗NTM感染新药，对常见的NTM具有良好的抗菌活性，且在动物试验和人体试验中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性。此外，该药物具有相互作用少、不易耐药、可口服的特点，使其适用于长期服用以治疗这一类感染。

MRX-5已完成澳大利亚I期临床试验，并达到预期目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MRX-5澳大利亚I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此外，MRX-5已于2024年12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

本次拟开展的是评估中国健康受试者单次和多次口服MRX-5片和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患者口服MRX-5片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以及患者中早期杀菌活性、初步有效性的随机、剂量递增、安慰剂对照的I期临床试验。

未来，公司将探索包含MRX-5的全口服治疗策略，旨在为NTM感染的患者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考虑到新药研发风险大、投入高、周期长，尚需开展系列临床研究并报请相应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其临床研究进度、研究结果及后续能否获批上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开展临床试验，并根据法规要求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01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8,7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816,745.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75元/股-34.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和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和《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10元/股，最低价为27.9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10,492.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8,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10元/股，最低价为24.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816,745.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3,9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0元/股-61.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3.5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1.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1.9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1.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股，最低价为47.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6,739.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76.45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93元/股-64.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